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二)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财务资助。

(三)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当该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且该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时,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1、公司必须对被资助对象有实际控制力；

2、全额资助累计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被资助对象的净资产。若被资助对象属于为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而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处于创立期、融资能力有限，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除外。

（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公司对外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借款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并在协议中对被资助对象接受财务资助需满足的基本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八）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九）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十）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四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流程

(一)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行总额审批、分笔发放。

(二) 申请资助人提出年度资助总额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1、按照财务部要求出具的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财务资助总额申请报告；

2、申请资助人最近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

3、申请资助人董事会决议；

4、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申请资助人向公司财务部提出财务资助总额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出具审批意见，报公司财务总监核准后，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财务资助行为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董事长核准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总经理决定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财务资助行为。

(四) 公司为与非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由申请资助人向公司财务部提出财务资助总额度申请，经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投资部、证券部审核并经公司财务总监提出意见后，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财务资助行为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董事长核准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总经理决定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财务资助行为。

(五) 公司为参股公司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由申请资助人向公司财务部提出财务资助总额度申请，经

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投资部、证券部审核后，再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达到本条第（六）款规定的，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次财务资助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十一）公司拟提供的财务资助超出经审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的，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十二）财务资助总额度内的每笔资助支付，由申请资助人向公司财务部提出，经审计部、投资部、证券部、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

审批后发放。

第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责任分工和风险管理。

（一）公司财务部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评估、业务审核及档案管理，包括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登记与注销。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附件，审计部、投资部、证券部等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各方签署的资助协议等）；并负责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fter，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同时，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证券部。

（二）公司审计部、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协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同财务部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在需办理有关抵押的工商登记等手续时，特别是接受担保措施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三）审计部、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审核，证券部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财务资助，证券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四）审计部负责审查财务资助合同等文件是否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明确无歧义。

（五）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被资助对象进行处理。

第六条 责任追究。

（一）违反本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在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 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比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